

国台办修订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规定(全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F_B0_E5_8A_9E_E4_c36_326848.htm 中新社北京十二月二

日电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今日公布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颁布的《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修订版)》

，全文如下：第一条 为方便台湾记者进行新闻采访，加强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以加深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申请来祖国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是指正常出版和发布新闻的台湾地区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等新闻机构的记者、编辑(包括摄影、录像人员等)。第三条 台湾记者的采访工作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台办)主管。第四条 台湾记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采访申请。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来北京市采访，由国务院台办新闻局受理、审批；申请到其他地区采访，国务院台办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湾事务办公室受理、审批。台湾记者申请时应逐项详细填写《台湾新闻记者回大陆采访申请表》，并加盖公章。经审批同意后，持国务院台办新闻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签发的《台湾记者采访审批同意书》传真件办理入境手续。采访时间每次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第五条 台湾记者凭《采访证》采访。台湾记者到北京市采访，凭入境证件到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记协)申领《采访证》。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采访，

凭入境证件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领《采访证》。台湾记者获准进行跨地区采访，凭入境证件到采访第一站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或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领《采访证》。《采访证》为一次性证件，逾期作废。台湾记者进行采访活动应主动出示《采访证》。

第六条 台湾记者采访，由中国记协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负责接待。接待单位应事先将采访内容告知被采访的单位和人，征得其同意。

第七条 台湾记者采访应按批准的采访计划进行。延期采访须向原审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获准办理延期采访手续后方可进行采访。台湾记者在北京市采访而要求增加采访项目的，向中国记协申请，在其他地区采访而要求增加采访项目的，向当时所在采访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请。

第八条 台湾记者因采访需要携带广播、电视、摄影等器材入境，应持中国记协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开具的《器材通关批准书》和保函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境手续，并于出境时原物如数带出。违者，由有关部门照章处理。

第九条 台湾记者采访应当遵守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采访报道。

第十条 经批准进行正常采访活动的台湾记者，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不得进行与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以探亲、旅游等名义入境，未按规定办理采访手续和未领取《采访证》的台湾记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如有违反，将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罚

，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台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二00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